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0	麒盛科技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唐家恬女士

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401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认缴公司全资子公司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增资金额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38%，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文件，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5)。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麒盛科技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3031-03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400 万张智能电动床总部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105,0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 31,440.37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后续应付款项 2,873.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38,704.31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建设完工后投产。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8.3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46.57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3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618.2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95,450.00	63,404.21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554.74	1,369.45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13.50	25,613.50
合计		159,618.24	89,147.72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自身业务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拟将“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变更用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公司“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 95,450.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9.8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投入“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为 63,404.21 万元，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313.5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该募投账户中尚有 2,873.18 万元需后续支付，为因支付周期较长而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等，扣除该部分资金后的剩余资金 31,440.3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变更用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公司“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8,554.74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4.1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用于“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369.45 万元，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38,704.3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电动床总部项目(二期)”。

此次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合计为 70,144.6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准)，占原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3.95%。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 10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投入 70,144.68 万元，不足部分企业以自筹资金补足。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2,4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000.00 万元，占比 85.90%，铺底流动资金 14,450.00 万元，占比 14.10%。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土地征用费 7,000.0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用 37,153.11 万元及设备购置费用 39,418.00 万元。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8,000.00	85.90%
1	土地征用费	7,000.00	6.83%
2	主体建筑工程	37,153.11	36.26%
3	设备购置费	39,418.00	38.48%
4	安装工程	1,334.08	1.30%
5	其他费用	3,094.81	3.0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450.00	14.10%
合计		102,45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用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金额为 63,404.21 万元，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200 万张的产出能力，将根据订单逐步释放产能，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313.5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该募投账户中尚有 2,873.18 万元需后续支付，为因支付周期较长而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等，扣除该部分资金后的剩余资金 31,440.3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变更用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2、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根据营销网络的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开设门店。本项目总投资 38,554.74 万元，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9,731.04	25.24%
1	主体工程装修	8,502.00	22.05%
2	设备	1,076.04	2.79%
3	安装工程	153.00	0.40%
二	其他费用	10,720.00	27.80%
	品牌建设广告费	10,500.00	27.23%
三	实施费用	17,753.70	46.05%
四	预备费	350.00	0.91%
合计		38,554.7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用于“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1,369.4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8,704.31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以及智能电动床销量增长趋势明显，公司智能电动床的产能趋于饱和，面临较大的产能瓶颈，“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建设有效解决了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有助于凭借公司在智能电动床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200 万张的产出能力，将根据订单逐步释放产能。“年产 400 万张智能电动床总部项目(一期)”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原计划实施“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借助大面积铺设直营门店提高公司自有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直营网点的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提高整个区域内店铺的经营绩效。但由于前期公司在门店选址、评估、考察、洽谈等环节时间较长，2020 年初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线下门店的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同时，疫情防控对出行的限制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消费者的消费方式，线下消费受到了抑制。考虑到智能电动床在国内仍处于消费者培育阶段，开设直营门店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包括房屋租赁、店面装修、产品铺设、人员管理培训等，目前公司铺设的线下直营门店并未能达到符合公司预期的经济效益。鉴于国内消费者消费方式的改变，原线下铺设直营门店计划产生的经济效益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

针对国内市场的营销布局，公司除保留已有的直营+经销模式、网络销售模式以外，将基于智能电动床特有的产品属性，大力推广不同睡眠场景下的睡眠服务应用，衍生出新的渠道合作模式。公司通过不断深耕智能电动床细分领域，聚焦研发科技睡眠产品，以非接触式生理体征传感器进行数据抓取、整理为载体，建立了睡眠数据分析平台，提供反馈形成服务闭环——通过监测睡眠者的鼾声并自动调节床头俯仰角，保证呼吸顺畅；追踪睡眠者的心率、呼吸率、睡眠深度及睡眠时长等数据，及时给予健康风险提示等。坚持数字化工厂制造数字化产品提供数字化服务是公司建立健康睡眠产业生态圈的重要布局，也是建立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又一举措。

综上所述，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投入至“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由麒盛科技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开工实施，项目征地 87.5 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20-053))，计划总投资 105,000 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传感器生产能力、24,000 张电动床的数据中心服务的能力以及完成研发中心搭建(含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新福德电动床研究院、嘉兴市麒盛科技智能床及健康大数据创新企业研究院)。项目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87,662.08 万元(含基建 66,880.93 万元，设备投资及安装 15,001.85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226.04 万元，预备费 2,553.26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期及规划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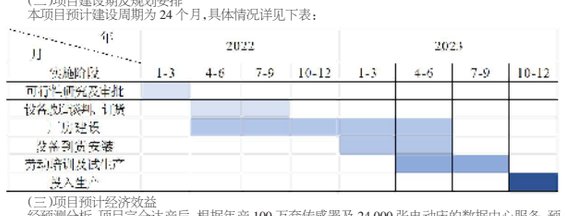

(三)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预测分析，项目完全达产后，根据年产 100 万套传感器及 24,000 张电动床的数据中心服务，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0,00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税后静态财务投资回收期约为 5 年(不含基本建设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28%(所得税前)。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国内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自己生活环境的舒适、安全与便利，智能家具系统能很好满足这一需求。公司依托智能电动床搜集、整理并分析睡眠数据，提供不同场景下睡眠数据的应用。

2021 年，公司已与房地产商及物业管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具有监测功能的智能电动床，为用户提供健康监测服务，并持续性地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同时，公司将积极与酒店开展合作，计划对合作酒店部分房型以投放智能电动床的方式进行升级，有针对性地向酒店入住客人收取体验服务费。此外，养老市场也将成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的着力点。公司计划通过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社区医疗单位建立联动，建立面向 60 岁以上居家老人的社区服务圈，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居家老人健康需求。

公司建立并不断提升健康睡眠有关的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应用能力，以大数据和互联网思维，开创睡眠相关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研究及应用。

(二)项目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研发设计能力的增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经营布局的完善，公司已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床生产企业。公司索菲莉尔、舒福德品牌旗下的产品在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已具备一定份额。智能电动床行业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但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居民需求的日益提高，未来将会出现其他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拥有雄厚营销实力的企业进入该市场，因而加剧行业竞争情况。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传感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件、传感器配件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上游供应商对原材料的价格调整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产品价格的调整具有滞后性，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以致公司未能对产品价格作出及时调整，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项目建设进行了详尽的规划分析，但由于项目总体工程量大，涉及到的环节较多，可能存在管理与组织失误、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变动、国家配套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及“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的剩余资金变更用途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长远规划布局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及“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的剩余资金变更用途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长远规划布局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麒盛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业务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麒盛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麒盛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报备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麒盛科技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8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7,7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89 天、21 天和 2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 号)，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03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49,272.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6,950,527.9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5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	30,000	1.5%-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	40,000	1.5%-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37,700	1.5%-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89 天
募集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0 点之前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名义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收益率与钩挂标的即期汇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表现值及约定汇率区间挂钩，具体如下：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4.0%； 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7%，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106.0%。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起，以 10 万元递增。

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21 天
募集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2 点之前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收益率与钩挂标的即期汇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表现值及约定汇率区间挂钩，具体如下：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4.0%； 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7%，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106.0%。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起，以 10 万元递增。

3、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21 天
募集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2 点之前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收益率与钩挂标的即期汇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表现值及约定汇率区间挂钩，具体如下：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4.0%； 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7%，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